

证券代码：870608

证券简称：印象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我们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需要，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及制定的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我们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有利于充分保障相关责任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决策的科学化，不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本次聘请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候选人张维坤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维坤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张维坤先生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增选张维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董事角色设定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委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委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及拟委任联席公司秘书候选人钟明辉先生、黄金晶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两位联席公司秘书候选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联席公司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两位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联席公司秘书的情形。上述两位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联席公司秘书推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推举钟明辉先生、黄金晶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十二、《关于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我们认为：委任郑彬先生及钟明辉先生作为授权代表符合香港《公司条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要求，有助于公司在上市后与香港联交所之间的沟通联系。本次委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书奇、刘用铨

2024年12月10日